



乙醇安全摘要

一、 危害辨識及防護

(一) 化學物質危害說明(乙醇)

1.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2. 安定性及反應性：正常狀況下安定，避免氧化劑、礦物酸、強酸、強鹼接觸。
3. 適用滅火器：二氧化碳、化學乾粉、酒精泡沫。
4. 危害標示內容：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二) 暴露危害、適用之防護具

1.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食入。
2. 控制參數：
 - (1)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TWA)：1000ppm
 - (2)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STEL)：1000ppm
3. 個人防護具：
 - (1) 手部防護：化學防護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合成橡膠(Viton)、4H 防化學品手套為佳。
 - (2) 眼睛防護：緊密的化學護目鏡、面罩。

(三) 使用乙醇之注意事項

1. 反覆或長期接觸皮膚可能導致脫脂、紅、癢、發炎、龜裂及可能二度感染。
2. 長期皮膚接觸，可能導致很少數人皮膚過敏反應。

二、 易燃物之公共危險說明及消防注意事項

(一) 存放安全及消防法規注意事項

1. 儲存：
 - (1) 儲存於閉密容器內。
 - (2) 貯存在陰涼、乾燥、隔離且通風良好的地區，遠離熱、引燃源及不相容物。
 - (3) 輸送時使用接地的管線和設備以減少因靜電火花引燃或爆炸的可能性。
 - (4) 操作區或貯存區不可飲食或抽煙。
 - (5) 空的容器可能含有有毒、易燃、可燃或爆炸性的殘留物或蒸氣。
2. 消防法規：
 - (1) 管制量：屬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為 400 公升。
 - (2) 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地點法規：

- i. 牆壁、樑、柱、地板、屋頂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與場所內處理六類物品部分，應以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ii. 區劃分隔牆壁之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對外牆面之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 iii. 涉及製造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部分經區劃分隔，至少應有一對外牆面。
 - iv. 經常整理及清掃，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
 - v. 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應依其特性使用不會破損、腐蝕或產生裂縫之容器，並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避免倒置、掉落、衝擊、擠壓或拉扯。
 - vi. 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 vii. 廢棄之公共危險物品應適時清理。
 - viii. 指派專人每月對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一年。
- (3) 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i. 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如古蹟需保持 50 公尺以上、加油站需 20 公尺以上、高壓電之高架電線需 3~5 公尺以上)
 - ii. 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iii. 製造或處理六類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設置有效消除。

(二) 運輸安全及交通法規注意事項

1. 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內容規定，運送乙醇之容量如達 400 公升以上，屬第四(一)類危險物品，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 (2) 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 (3)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 (4) 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 (5)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
 - (6) 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7)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 (8) 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2. 依據「鐵路運送規則」第 23 及 24 條規定，75%乙醇屬第三類危險物品未經鐵路機構(高鐵、台鐵)許可不得攜入車內。